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叶市监〔2023〕40号

关于印发《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各相关股室：

现将《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政办明电〔2021〕75号）和《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叶政〔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和市场主体的大量增加，各类新兴业态层出不穷，一些领域风险日益突出，对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带来了新挑战。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于适应商事制度改革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新要求、降低监管成本和提升监管效能、解决监管力量不足、减轻企业负担，以及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主体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职能整合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按照“管优不是管乱、管活不是管死”的原则，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加强统筹协调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系统全局性工作。县局要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的职能整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按照上级要求，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和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要充分整合日常监管任务，避免重复多头布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

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以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

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任务重点

（一）依据“省级平台”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级平台）为依托，做好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为全县市场监管系统抽查检查、信息归集、结果统一集中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畅通数据归集路径，实现全过程留痕，确保各类专业性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

（二）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按照市场监管职能、职责以及权责清单的规定，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要结合工作职责，依据《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及法规规章和监管执法事项、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对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2023年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要严格按照《2023年度叶县市场监管

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行，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原则上按照市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行，在充分征求各股室意见建议基础上，依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各相关业务股室要结合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市局出台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开展业务指导。

（牵头部门：县局信用监管股、法规股；责任部门：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但最低不能低于5%。同时依据《关于印发〈叶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叶双随机办〔2021〕17号）文件要求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的现状，统筹确定低（A、1%）、中（B、3%）、中高（C、10%）、高（D、20%）信用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真正做到对守信者无扰、失信者利剑高悬。

（三）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要结合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行政相对人等其它主体，并按行业、地域、信用分类等不同条件设置。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级平台）和各相关业务股室提出的需求，通过数据对接、导入或录入等方式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

县局要建立本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且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工作效率。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

县局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分别对两个名录库不定期进行核查，进一步完善优化，确保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牵头部门：信用监管股、法规股；责任部门：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完成时限：长期）

（四）制定工作规范

县局信用监管股要严格按照总局、省局、市局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在上级抽查工作细则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同时依据省局明确的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

归档方式等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牵头部门：信用监管股；责任部门：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

三、规范检查流程

（一）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县局各相关业务股室、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要按照上级要求，依据《2023年度叶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牵头部门：信用监管股；责任部门：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完成时限：5月底前完成）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要按照县局制定的《2023年度叶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在抽取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强化重点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以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高风险市场主体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加大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对通过投诉举报、风险预警、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开展重点监管。

（三）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计划执行中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工作。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在执行具体抽查事项时，本区域执法检查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按照随机匹配的原则，申请上级给予协调解决，或与相邻区域协商解决。（责任部门：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完成时限：长期）

（四）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

县局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责任部门：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完成时限：长期）

（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按照《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及上级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责任部门：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完成时限：长期）

（六）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县局按照《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叶政〔2020〕1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与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需要部门联合抽查的,在制定联合抽查检查计划的基础上,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事项、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抽查时间、抽查比例等内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部门: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完成时限:长期)

四、厘清责任边界

(一) 基本原则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 追责情形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无特殊情况,未经批准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责任单位: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

（三）免责情形

县局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责任单位：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

五、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在积极与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股室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主管、谁发起、谁主导、谁组织”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同时市局统一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由县局对口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责任部门：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

（二）加强组织保障

县局要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领导机构和人员设置，加强经费保障，以统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契机，推动市场监管部门职能整合后的“化学融合”。（牵

头部门：信用监管股；责任部门：人事股、财务股）

（三）做好宣传培训

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牵头部门：信用监管股；责任部门：人事股、综合规划股）

（四）强化考核督查

牵头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责任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可通过督查检查、网络监测、抽样复查等方式进行考核。按照市局的要求，县局信用监管股将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股室及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牵头部门：信用监管股；责任部门：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 附件：1. 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统计表
2. 2023年度叶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2023年度叶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附件1

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统计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区分	类别	抽查批次	抽查数量 (户)	抽查结果公示数量(户)			双随机抽查 案件数(件)	案件处 罚金额 (万元)
				公示 系统	专业 系统	部门 网站		
系统内双 随机抽查	省辖市局抽查信息							
	县局抽查信息							
部门联合 抽查	县(市、区)有关部门联合抽 查信息							
备注	1. 为防止重复统计,抽查批次、抽查数量和公示数量由联合抽查发起部门统计,案件数、罚没金额由参与 部门分别统计。 2. 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必须归集至公示系统,其他抽查检查结果可通过专业抽查系统或部门网站 等渠道进行公示。							

2023年度叶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信用监督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经营(驻在)期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信用监督管理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信用监督管理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信用监督管理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信用监督管理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信用监督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信用监督股
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信用监督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信用监督股

3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 定价、政府 指导价情 况,明码标 价情况及其 他价格行 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 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等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1	价格监 督检查 股
4	电子商务经 营行为监督 检查	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 者履行主 体责任的 检查	电子商 务平台 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 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1	网络交易 监督管理 股
5	拍卖等重要 领域市场规 范管理检查	拍卖等重 要领域市 场规范管 理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 业合作社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拍卖法》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1	网络交易 监督管理 股
6	广告行为 检查	药品、医疗 器械、保健 食品、特殊 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 广告主发 布相关广 告的审查 批准情况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它 经营单位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1	广告监 督管理 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发布者、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广告监督管理股
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三十九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三十九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10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网络食品、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的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销售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11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 许可情况 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管理办法》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餐饮服务 安全 监督管 理股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餐饮服务 安全 监督管 理股
			学校、托幼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加工制作 过程的检 查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餐饮服务 安全 监督管 理股
			学校、托幼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饮具清 洗消毒情 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餐饮服务 安全 监督管 理股
			学校、托幼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场所和设 施清洁维 护情况的 检查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餐饮服务 安全 监督管 理股
			学校、托幼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 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 监督管 理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 监督管 理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2. 中风险企业3%比例；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食品经营 安全 监督管 理股
		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3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1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15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特监股

16	计量监督 检查	在用计量 器具监督 检查	电子计价秤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计量法》第九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计量股
		水效能效 标识监督 检查	冰箱洗衣机 马桶使用的 水效能效标 识是否符合 标注规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计量股
		粮食购销 领域计量 专项监督 检查	非自动衡器 (地磅)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计量法》第九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计量股
		眼镜配制 场所所用 计量器具 监督检查	验光仪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计量法》第 九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计量股
17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 低风险企业1%比 例; 2. 中风险企业3% 比例; 3. 中高风险企 业10%比例, 4. 高风 险企业20%比例	检验检 测监督 管理股

18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全县有专利主体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知识产权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全县有专利主体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知识产权股
19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知识产权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知识产权股
2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知识产权股

21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化妆品业务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化妆品股
22	对食盐和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对食盐和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九六号) 第十条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盐业执法大队
23	对碘盐质量安全量的监督检查	对碘盐质量安全量的监督检查	从事碘盐加工、批发、零售的企业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一百六十三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九六号) 第十条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盐业执法大队
24	不按规定渠道购进食盐检查	不按规定渠道购进食盐检查	从事食盐和工业盐使用、流通的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九六号) 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1. 低风险企业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	盐业执法大队

附件3

2023年度叶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1	2023年叶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2023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2、2023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3、2023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4、2023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	全县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低风险企业按照1%的比例抽查；2、中风险企业按照3%比例抽查；3、中高风险企业按照10%比例抽查；4、高风险企业按照20%比例抽查	2023年5月---2023年10月31日	信用监督管理股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2	2023年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2023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2、2023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3、2023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4、2023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县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低风险企业按照1%的比例抽查；2、中风险企业按照3%比例抽查；3、中高风险企业按照10%比例抽查；4、高风险企业按照20%比例抽查	2023年5月--2023年10月31日	信用监督管理股
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现场检查等				价格监督检查股
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	不定向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不定向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			广告监督管理股
7	2023年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2023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2、2023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3、2023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4、2023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低风险企业按照1%的比例抽查；2、中风险企业按照3%比例抽查；3、中高风险企业按照10%比例抽查；4、高风险企业按照20%比例抽查	2023年5月---2023年10月31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10		1、2023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 检查；2、2023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检查；3、2023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4、2023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不定向		1、低风险企业按照1%的比例抽查；2、中风险企业按照3%比例抽查；3、中高风险企业按照10%比例抽查；4、高风险企业按照20%比例抽查	2023年5月--2023年10月31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1		2023年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不定向	全县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餐饮服务 安全监督 管理股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1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股
13	2023年叶 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双随机、 一公开”抽 查计划	1、2023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 检查；2、2023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检查；3、2023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4、2023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	1、低风险企业按照1%的比例抽查；2、中风险企业按照3%比例抽查；3、中高风险企业按照10%比例抽查；4、高风险企业按照20%比例抽查	2023年5月 ---2023年 10月31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股
1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不定向	抽样检验			食品检验 检测中心
15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			特监股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16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水效能标识监督检查 粮食购销领域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眼镜制配场所所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不定期	现场检查	全县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低风险企业按照1%的比例抽查; 2、中风险企业按照3%的比例抽查; 3、中高风险企业按照10%的比例抽查; 4、高风险企业按照20%的比例抽查	2023年5月---2023年10月31日	计量股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 知识产权股 知识产权股 知识产权股
17	2023年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2023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 2、2023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 3、2023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 4、2023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								
18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不定期	现场检查				
19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不定期	现场检查				
2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不定期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21			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			化妆品股
22	2023年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2023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2、2023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3、2023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4、2023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	对食盐和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对食盐和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	1、低风险企业按照1%的比例抽查；2、中风险企业按照3%的比例抽查；3、中高风险企业按照10%的比例抽查；4、高风险企业按照20%的比例抽查	2023年5月---2023年10月31日	盐业执法大队
23			对食盐和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对碘盐质量安全的全程监督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			盐业执法大队
24			对碘盐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不按规定渠道购进食盐检查	不定向	现场检查			盐业执法大队